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臨時系務會議討論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教評會審議中

96年1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審議中

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及人文學院教師（以下簡稱本院）升等審議準則制定之。

二、本系教師符合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始得申請升等。

三、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4. 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辦理。

（二）評審標準：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50%，教學成績佔3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5%，教學成績佔35%，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0%，教學成績佔4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見本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

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審議。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三) 本系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本系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四)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教評會審議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五)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

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准，1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